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麗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志中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45號之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2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36號、第23726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3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麗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45號判決有罪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茲因發現新事實（聲請人察覺異狀後即主動赴派出所報案，下稱本件新事實）、新證據（聲請人所拍攝收水共犯之照片，下稱本件新證據①；「福易貸」網站之截圖，下稱本件新證據②），可證聲請人並無詐欺之不確定故意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時所為之自白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，原確定判決卻未予糾正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聲請人主張新證據部分

1.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

得聲請再審；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所謂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「新規性」，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，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。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、辯論，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；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，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。

2.本件被告雖主張有發現新證據①、新證據②，可證明其並無詐欺之不確定故意。惟查有關新證據①部分，業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中引用，並敘明該證據反可佐證被告具有詐欺、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（原確定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㈠部分）；至新證據②部分，雖未據原確定判決於理由中予以引用，惟有於審判期日經提示、調查，並由檢辯雙方表示意見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45號卷第139頁）。原確定判決復有於理由中說明聲請人主張「係誤信代辦公司美化帳戶，因而提領本案款項並無犯罪故意」等語，並論述該主張不可採之理由，是足認新證據②確實亦已經原確定判決予以調查、斟酌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主張之新證據①、新證據②，均未具有新規性甚明。

㈡聲請人主張新事實部分

1.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證，除須具有前述之新規性外，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（或稱明確性、顯著性），二者均不可或缺。是以發現新事證作為聲請再審事由，再審法院應依前揭兩階段方式審查，先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新事證，是否具備「新規性」要件，其次經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是否具備「確實性」要件，倘未兼備，即與法定聲請再審事

由不符，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。

2.聲請人本件主張之新事實，雖未據原確定判決調查、斟酌，惟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之故意，應依其「行為時」之主觀認知為判斷。聲請人本件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依指示前往超商提領贓款，再轉交上手，是其有無詐欺、洗錢之犯意，自應以其依指示前往提款時之狀態為斷。又聲請人事後是否有至警局報案之舉，與其上開行為時是否具有犯罪故意，其間並無必然之關聯。經查原確定判決已就聲請人於本件行為時具有詐欺、洗錢之犯意一情，援引相關證據詳為論述。聲請人於犯行既遂後，始至派出所報案之事實，無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顯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自屬欠缺前述之確實性。從而，聲請人另聲請調查其事後有至派出所報案之相關證據，即無必要。

㈢聲請人主張自白瑕疵部分

至聲請人主張其於第一審所為之自白不具有任意性、真實性部分，原確定判決亦已審酌該主張，而於理由中說明「經核原審所調查不利於被告並記載於判決理由之證據，縱扣除被告之自白部分，亦足資作為不利被告之證據方法」，可見原確定判決在不審酌聲請人於第一審自白之情形下，僅依卷內其他事證仍足以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。是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自白是否具有瑕疵，顯亦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而難認符合新事證所需之「新規性」或「確實性」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所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經核均不具有「新規性」或「確實性」，而皆不該當刑事訴訟法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情形。是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並無理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